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的决定

(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由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

(2016年2月26日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6年4月9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改善本自治县农村交通运输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海南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

第四条 农村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节约土地、保护耕地、建管养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纳入本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二)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年度建设、养护管理资金使用计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组织协调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路及其设施的保护工作，检查验收养护质量，落实养护管理任务；

(五)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过程中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六)指导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安排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七)指导、协调乡镇之间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八)监督指导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实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九)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对县道行使管理、养护职责，对县道、乡道、村道实行路政管理。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财政、建设、规划、土地、地质矿产、环保、林业、农业、水务、公安、民政、扶贫、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与农村公路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乡、村道规划、建设、养护的日常工作，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公路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乡道、村道实施路政管理。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协助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本村村道建设、养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县内的农村公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并有权举报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农村公路规划和建设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规划编制应当遵循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原则，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村镇规划相协调，符合保护生态环境、水利设施和水土保持、民族民间文化、文物古迹的要求。

第十四条 县道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农村公路总体规划进行编制，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村道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应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或者扩建，县道不得低于公路三级技术标准，乡道不得低于公路四级技术标准，村道建设标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确定。

新建、改建、扩建乡道、村道，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公路附属设施。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用于自治县农村公路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其资金来源：

(一)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二)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三)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的资金；

(四)依法筹集的其他各种资金。

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统筹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经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应当向社会公示。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应当接受审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已于2016年2月26日经昌江黎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经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4月9日

计、财政部门的审计检查。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遵循保护生态、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

前款涉及的征地、拆迁、青苗及其他地面上附属物的补偿，按照国家、本省和自治县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技术的要求，分别与设计、施工等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单位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向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技术等级规范申报，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施工。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需要就近开采矿石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划依法新建、改建和扩建农村公路工程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和干涉。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可以邀请社会各界代表组成监督小组，开展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保证工程质量。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建立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中桥以上桥梁及隧道工程应当设定至少一年的质量缺陷责任期，以及施工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质量保证金。

农村公路施工现场应当设立工程质量主要控制措施的告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农村公路养护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

第四章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搭建棚屋、设置摊点和维修场所及其他设施；

(二)堆放建筑材料及其他堆积物；

(三)采矿、取土、烧窑、制坯、种植作物等其他有碍通行的作业；

(四)堵塞公路边沟、利用路面引水灌溉、向路面排水或在路面上焚烧桔杆；

(五)占道晒物和倾倒垃圾；

(六)其他损坏、污染路面和影响农村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在农村公路两侧开山炸石、砍伐树木和进行其他施工作业，施工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事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危及农村公路和附属设施安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农村公路桥梁二百米范围内采挖砂石、开矿、爆破、取土、取地下水或进行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农村公路上设置的各种公路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涂抹、拆除、迁移。

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时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用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修建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和跨越公路设置标志牌的，应当符合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事先征得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三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标准为：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村道不少于五米。

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限长、限高、限宽、限载的标准。

超限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经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在技术状况低于三类的桥梁上超限运输。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农村公路上非法设置路卡收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发生质量违法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非法阻挠农村公路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由自治县公安局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擅自砍伐公路两侧树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危及农村公路和附属设施安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农村公路桥梁二百米范围内进行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损坏公路标志，擅自涂抹、拆除、迁移公路标志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拆除，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车辆在农村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自治县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规定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稽告[2016]10号

海南诚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742578071,法定代表人：张德胜)：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但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证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负责人，相关涉税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国税稽罚[2016]3号)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6年4月15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4楼；联系人：唐磊 王坚；联系电话：66509346

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6)海中法拍字第104号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公司对以下涉案财产进行公开拍卖：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51-2号星华广场商住楼A栋506房(产权证号：HK196145号，建筑面积：122.81m²)，参考价：62.8789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现将第三次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1、拍卖时间：2016年5月6日10:00。2、拍卖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30号宏源大厦12楼拍卖厅。3、标的展示咨询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6年5月5日17:00止，逾期将不予以办理竞买手续。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6年5月4日17:00到账为准。5、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09454890000199。6、缴款用途须填明：竞买保证金(如代缴须注明某款缴款)。7、特别说明：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拍卖机构电话：0898-66753060、66753061，法院监督电话：0898-666501619。

海南省琼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琼海地税第一分局公(2016)2号

琼海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002780740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琼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海地税第一分局 罚告(2016)1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海南省琼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海地税第一分局 罚告(2016)1号)

海南省琼